履约结果公告

一、合同编号：

二、合同名称：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三、项目编号：（CQCBJQ2407-216)

四、项目名称：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 加强现代制造业适应型人才培养工作研究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方式：13983983051

供应商（乙方）：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重庆市璧青北路1001号

联系方式：13618266514

六、合同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根据市经济信息委的安排，2023年10月，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向市经济信息委提交了《我市高等院校专业建设与“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发展适应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适应性报告”），同时市经济信息委向市领导提交了《关于我市高校专业建设与“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产业发展适配的建议》。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在前期成果基础上深化研究，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形成实施意见或行动计划。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加强现代制造业适应型人才培养工作研究。

服务要求：

（一）研究报告。围绕研究的主要方向，提交一份全面、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报告，包括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的现状调研、需求分析预测、培养策略、政策与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政策建议。在加强现代制造业工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上，提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意见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参考。

（三）实施方案。围绕如何加强现代制造业工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制定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分工及保障措施等，推动研究成果能够转化落地。

服务期限：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或终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八、验收组成员：　平嵩蕊、张辉鑫

九、验收（或终止）意见：　　　 已完成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